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1〕53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芙蓉新区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复审意见的通知

市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21年市级财政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韶财绩〔2021〕6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韶关市芙蓉新区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你单位列入自评核查范围的财政支出项目是“韶关市芙蓉新区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5000 万元”。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0.12”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归纳如下：

（一）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太简略，项目总体统筹安排控制力度不足。

一是项目建设内容、方案、标准不明确、不具体，不利于项目资金的控制；二是没有提供市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项目的具体建筑设计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没有反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督促措施等内容；三是合同包含的设备购置 7000 万元也没有具体的设备购置清单及数量，不利于评估市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项目是否满足要求及资金控制，导致项目后期需重新确定医疗设备采购清单，经第三方询价后招标采购。

（二）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齐全，佐证力度不足。

1. 根据合同约定，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8 日，工期 900 日历天，即计划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试业，逐步分批启用，但项目单位并没有提供项目验收报告，项目缺乏有效的制度约束。

2. 项目单位未提供施工阶段关键节点的会议记录及重大设计变更的联系修改单、验收报告等反映施工进度、项目竣工验收的资料，无法获知芙蓉新区市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项目的

实际完工情况，包括妇产综合楼、儿童医院综合楼、儿童保健中心等建筑主体的完成情况。

（三）项目绩效自评质量不高，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

1. 项目自评报告以及项目绩效自评表过于简单。对项目的总体情况和实施情况未作介绍，项目资金安排与使用前后不一致，多处填报数据存在差异。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单位仅设置了“建设规模（平方米）”、“建设完成达标率”、“建设按期完成率”、“成本支出率”等诸如此类产出指标，绩效指标设置过于单一，没有将指标具体细化，缺少效益指标、满意度等指标。

3. 项目实施效果的佐证材料提供较少。如医院业务收入、门诊人次、住院人次、人均门诊费用、人均住院费用、门诊患者满意率、住院患者满意率、医务人员满意率等情况。

三、相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督力度。由于项目从计划开工至今已有四年，建议项目单位明确要达到的绩效考核目标，保障以后预算年度该项目建设过程的监控力度及财政资金合理、合规、有效运用。

（二）建议加强该项目资金监管。项目单位应强化资金分配后监督管理职责，并进行监督考核及提供考核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招标或政府采购的事项，应监督其严格遵守，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三）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意识，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一是在预算编制时，建议充分考虑影响实现绩效目标的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工程进度、所需的预算资金和制定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确保各项考核目标的可实现性。二是针对项目总体目标，将绩效指标加以量化，建议增加以下绩效指标：如“增加住院床位数量”、“新增门诊日接待量”、“新增停车位数量”、“完工验收合格通过率”、“医疗设备运行正常率”、“医疗设备使用率”、“医疗设备质量合格率”、“医疗建设标准符合度”、“医疗设施综合利用率”、“受益群众满意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等，这样可以将项目成果更加具体全面地体现出来。

附件：韶关市芙蓉新区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
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 日

信息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局社会保障科。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 日印发
